

##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執行長、裘性天委員、盧鴻興委員、黃美鈴委員(陳俊太副學務長代理)、張基義委員(請假)、李大嵩委員、魏駿吉委員、謝文良委員(請假)、林志生委員、陳在方委員(請假)、葉銀華委員(林瑞嘉老師代理)、馮品佳委員(請假)、林志忠委員、邱水珠委員

**列席：**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請假)、研發處林貝芬小姐、主計室郭文欣組長、楊明幸組長、呂明蓉組長、徐美卿小姐、黃蘭珍小姐(請假)、學聯會代表黃孝宏同學

**記錄：**何俞萱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長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會中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1)。

二、主計室報告：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簡要說明如下：(詳附件 2，P2-4)：

(一)作業收支(詳附件 2-1，P2)：

總業務收入 19 億 9,933 萬 7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0,058 萬 7 千元，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125 萬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計 2 億 9,206 萬 2 千元。

(二)資本支出(詳附件 2-2，P3)：

107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6 億 0,342 萬 7 千元，截至 4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0,217 萬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4,483 萬 8 千元，執行率 141.76%、達成率 24%。

(三)校務基金歷年結餘：略。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 說明：

- 一、因應科技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 二、檢附科技部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其來函(詳附件 3，P4-8)、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4，P9-13)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 5，P14-17)。
- 三、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再提案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